



购 货 合 同

买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卖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合同编号： 100P02608280042
合同签订地： 湖北省孝感市

1.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、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：

行号	品号	品名	规格	单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	收货仓库	来源单号
10	4.07002.00002	D100气动卡盘（一出六）	TB-QK01-C642 5*275*97.7mm	套	3.0	13,500.00 000	40,500.00	2026.09.04	模具	100PR2608280031
合计		肆万零伍佰元整					40,500.00			
说明：										

2. 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3. 价格条件：13%税率（专票）。
4. 支付条款：票到60天（月）。
5. 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：快递（或物流）送货上门，由卖方承担运费。
6. 货期：双方交期确认后乙方务必满足交货需求，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延期交货，每延迟3天扣货款1%，超过15天扣货款10%。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，须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公司，未经甲方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而延迟交货的，甲方公司有权取消全部订单或部分订单折价处理。
7. 验收：货在验收过程，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立即配合无条件补货。
8. 质量保证：按甲方双方签订的《质量保证协议》执行，未签订协议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中的三包规定执行。
9. 商业机密：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甲方图纸、产品、交易信息等透露给第三方。如因乙方泄露商业机密等原因产生经济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10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11. 合同如遇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乙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购 货 合 同

买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卖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合同编号： 100P02608260015
合同签订地： 湖北省孝感市

1.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、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：

行号	品号	品名	规格	单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	收货仓库	来源单号
10	4.07007.00003	设备维修费用		批	1.00	1,800.00000	1,800.00	2026.08.26	模具	
合计		壹仟捌佰元整					1,800.00			
说明：卡盘维修1台										

2. 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3. 价格条件：13%税率（专票）。
4. 支付条款：票到60天（月）。
5. 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：快递（或物流）送货上门，由卖方承担运费。
6. 货期：双方交期确认后乙方务必满足交货需求，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延期交货，每延迟3天扣货款1%，超过15天扣货款10%。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，须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公司，未经甲方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而延迟交货的，甲方公司有权取消全部订单或部分订单折价处理。
7. 验收：货在验收过程，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立即配合无条件补货。
8. 质量保证：按甲方双方签订的《质量保证协议》执行，未签订协议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中的三包规定执行。
9. 商业机密：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甲方图纸、产品、交易信息等透露给第三方。如因乙方泄露商业机密等原因产生经济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10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11. 合同如遇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乙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购 货 合 同

买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卖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合同编号： 100P02608040036
合同签订地： 湖北省孝感市

1.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、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：

行号	品号	品名	规格	单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	收货仓库	来源单号
10	4.07003.00057	EROWA铜公夹头	TB-U20	个	1,000	39.00000	39,000.00	2026.08.10	模具	100PR2608030016
20	4.07003.00058	EROWA铜公夹头	TB-U25	个	100	42.00000	4,200.00	2026.08.10	模具	100PR2608030016
30	4.07003.00059	EROWA铜公夹头	TB-U35	个	100	46.00000	4,600.00	2026.08.10	模具	100PR2608030016
40	4.07003.00100	EROWA铜公夹头	TB-U30	个	200	43.00000	8,600.00	2026.08.10	模具	100PR2608030016
合计		伍万陆仟肆佰元整					56,400.00			
说明：										

2. 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3. 价格条件：13%税率（专票）。
4. 支付条款：票到60天（月）。
5. 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：快递（或物流）送货上门，由卖方承担运费。
6. 货期：双方交期确认后乙方务必满足交货需求，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延期交货，每延迟3天扣货款1%，超过15天扣货款10%。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，须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公司，未经过甲方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而延迟交货的，甲方公司有权取消全部订单或部分订单折价处理。
7. 验收：货在验收过程，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立即配合无条件补货。
8. 质量保证：按甲方双方签订的《质量保证协议》执行，未签订协议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中的三包规定执行。
9. 商业机密：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甲方图纸、产品、交易信息等透露给第三方。如因乙方泄露商业机密等原因产生经济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10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11. 合同如遇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乙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购 货 合 同

买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卖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合同编号： 100P02608030019
合同签订地： 湖北省孝感市

1.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、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：

行号	品号	品名	规格	单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	收货仓库	来源单号
10	4.07002.00002	D100气动卡盘（一出六）	TB-QK01-C6425*275*97.7mm	套	1.0	13,500.00000	13,500.00	2026.08.08	模具	100PR2608010011
20	4.07002.00063	EROWA标准拉钉	TB-F02	个	500	15.000000	7,500.00	2026.08.08	模具	100PR2608010011
合计		贰万壹仟元整					21,000.00			
说明：										

2. 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3. 价格条件：13%税率（专票）。
4. 支付条款：票到60天（月）。
5. 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：快递（或物流）送货上门，由卖方承担运费。
6. 货期：双方交期确认后乙方务必满足交货需求，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延期交货，每延迟3天扣货款1%，超过15天扣货款10%。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，须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公司，未经过甲方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而延迟交货的，甲方公司有权取消全部订单或部分订单折价处理。
7. 验收：货在验收过程，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立即配合无条件补货。
8. 质量保证：按甲方双方签订的《质量保证协议》执行，未签订协议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中的三包规定执行。
9. 商业机密：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甲方图纸、产品、交易信息等透露给第三方。如因乙方泄露商业机密等原因产生经济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10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11. 合同如遇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湖北锐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5号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



乙方： 深圳市富林骏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
盖章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